

合同编号：TC23040ES-HT-04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生态保护与修复研究所“条件专项-荒漠生态系统与全球变化重点实验室荒漠化调查与监测类仪器设备购置”项目采购合同（第4包）

项目名称：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生态保护与修复研究所“条件专项-荒漠生态系统与全球变化重点实验室荒漠化调查与监测类仪器设备购置”项目

甲方：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生态保护与修复研究所

乙方：北京元业恒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3年12月19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生态保护与修复研究所（甲方）“条件专项-荒漠生态系统与全球变化重点实验室荒漠化调查与监测类仪器设备购置”项目第4包所需的激光粒度仪（1套），经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进行公开招标（招标编号：TC23040ES）。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确认北京元业恒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履行招标文件及文件澄清、修订、变更、确认函、承诺函等各项承诺原则下，经友好协商，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4）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货物（系统、设备）名称、规格、数量、采购总价

包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产地及制造商名称
4	激光粒度仪	Mastersizer 3000	1套	469500.00	469500.00	英国/MALVERN PANALYTICAL LIMITED（马尔文帕纳科有限公司）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玖仟伍佰元整 说明：进口产品为免税价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供货时间

1. 合同价款：（1）人民币肆拾陆万玖仟伍佰元整（¥469500.00）。（2）国产货物与国内提供的服务为项目现场交货价。（3）国外供应的货物与服务为项目现场交货价，包含国内运保费、进口代理费、银行费和清关杂税等（进口货物为免税价，由中标人负责办理免税并承担涉及费用）。（4）合同价款不得因关税和汇率调整而变化。

2. 支付方式：（1）对于国内提供的货物，合同签订后付 90%，货物验收合格后付 10%。（2）对于国外提供的货物，合同签订后付 90%，凭甲方授权代表

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验收报告付 10%。

3. 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交货。

四、供货条件

1. 技术规格：详细技术规格及配置清单（见附件 2）。

2. 包装、装运及清点：

(1) 设备需采取坚固外包装，适合长途运输，具备防湿、防潮、防震、防锈、耐粗暴搬运等。以确保设备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如果设备外包装发生破损，甲方将有权拒绝签收，并及时通知乙方，因存放设备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于包装不善而造成设备损坏的，乙方应无条件退换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及违约责任。

(2) 甲方认可并签收设备后，应将设备妥善保管，待甲乙双方同时开箱清点。

(3)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目录、原产地证、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设备交付时前述单证不全的，乙方应及时补齐。乙方超过合同约定交货期限补齐的，应比照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无法在 10 日内予以补齐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退回设备，相应运输费用及因此产生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 每件设备的外包装上用不褪色的涂料明显标明标注：合同号、目的地（港）名称、件数、批号、体积、重量、每件毛重、净重、尺码、收货人代号、发货人代号；对于危险品、有毒及防湿、防潮、防震等设备，必须按惯例在每件设备及其外包装上明确写出有关标记及性质说明，如设备重量达到一吨及以上时，应在设备外包装的显著位置注明重量。

3. 伴随服务

(1) 在设备交付地对所供设备进行现场组装调试和试运行。

(2) 乙方应提供设备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3) 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4) 质保期自仪器设备验收合格并双方签署终验报告之日起，附件内的所购置仪器设备质保期为 12 个月。质保期内乙方应免费保证备件的生产。质保期满后，如乙方将要停止备件生产，应事先将停产计划书面通知甲方，以使甲

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否则，因备件问题导致设备无法使用，甲方有权向乙方根据商务谈判确定的赔偿情况进行追索。

(5) 乙方工作人员在对设备安装调试维修过程中应当安全作业，因此发生的安全事故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6) 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设备的合同总价中。

4. 运输及费用

(1) 乙方负责将设备运至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安装地点）和/或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设备在运输过程中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在签订合同后 3 个月内交货，交货（安装、调试、服务）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小府 2 号。

(4) 设备运输之前，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发出运输通知，告知甲方设备运输时间、到达时间、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

五、质量保证、质量异议的方式及售后服务

1. 乙方保证所供设备系新生产的全新产品，并完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2. 乙方同意自设备终验合格并签署终验验收报告之日起附件内的所购置仪器设备质保期为 12 个月，质量保证内容详见售后服务承诺书（见附件 3）。

3. 如果设备的质量与合同不符、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或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应于发现问题后六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后七日内未予答复的，甲方有权采取下述任一种或几种方式解决：

(1) 甲方要求退货的：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将已收取的全部货款退还给甲方，并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的三十日内自行将设备取回，超过三十日不取回的，甲方不再负责保管，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除退还货款外，乙方还应赔偿为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连带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设备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甲方要求更换的：乙方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三十日内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设备的质量保证期自更换后

的设备或部件验收合同之日起向后相应顺延。

(3) 甲方要求维修的：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三十日内为甲方解决问题，否则甲方可选择前述(1)、(2)方式解决。

(4) 根据设备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设备的价格，或甲方可自行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结算。

(5) 如出现质量问题的设备或零部件影响全套设备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若甲方因此对第三方产生责任的，则该责任也由乙方承担。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如乙方收到甲方的质量异议通知书后，对甲方的质量异议不予认同的，应委托甲方认可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对问题设备进行检验，并向甲方提交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能证明设备合格的检验报告。设备经检验无质量问题的，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否则，由乙方承担。在此期间甲方停止支付有关费用。

5. 由于乙方技术人员技术指导的错误或技术规格书的错误而导致设备/仪器的损坏，乙方应负责已损坏设备的维修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技术人员在负责安装调试及提供售后服务时，应向甲方出示符合规定的任职证明及个人资格证明。

6. 在乙方对甲方培训完成后，甲方正式使用期间由于甲方工作人员操作不当而导致设备损坏的，相关责任应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检验及验收

1. 设备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国家标准和/或行业标准、交易管理等对设备的包装(外观)、数量等进行初步检验并出具到货初验手续。

2. 乙方按照甲方通知要求，负责货到现场的安装和调试。所有设备应参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标准和参数，本合同没有约定的情况下按照招标文件的标准进行检验，均安装调试合格后，甲方出具终验报告。

3. 甲方出具到货初验手续后九十日内组织设备安装调试等验收工作。甲方因故超过九十日未能进行安装调试的，双方就验收时间及合同货款的支付比例问题另行协商；如甲方无特殊原因超过九十日未能进行安装调试的，视为终验合格，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货款。双方就上述问题达成一致的除外。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迟延付款的，应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每逾期 1 日，按未支付金额 0.05%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累计违约金总额超出合同总金额 5%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赔偿。

2. 乙方迟延交货、迟延提供服务的，应承担逾期的违约责任：每逾期 1 日，按未履行部分金额 0.05%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累计违约金总额超出合同总金额 5%的或逾期超过 7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及时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货款并按照合同规定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提供设备或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国家标准和/或行业标准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的，则乙方还应补足该损失差额部分。

八、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就此合同知悉的相关信息材料，双方应负保密义务，未经该资料 and 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招标相关信息材料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九、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所发生的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十一、其他

1.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未经协商，擅自变更行为无效。

2.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3. 甲乙双方均保证本协议项下留存的电话、传真、地址等联系方式为有效联系方式，若上述联系方式无效或者变更，均应及时向另一方书面告知，否则任何向上述联系方式作出的送达均产生送达的法律效果。

十二、附件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附件 2：技术规格及配置清单

附件 3：售后服务承诺书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生态保护与修复研究所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小府 2 号

邮政编码：100091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010-6282411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营业部

帐号：110501010400372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71781583X7

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12月19日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北京元业恒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龙域北街 8 号院 1 号楼 18 层 1805

邮政编码：102200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010-89789798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橡树湾支行

账号：81107010135023386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318295769A

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12月19日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CHINA CNTC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RPORATION

地址：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9层，9层
Add: 6th & 9th Floor, Zhongguancun Capital Building, 62 Xueyuan South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China
电话(Tel): 00-10-62192030 62192032 62108213

中标通知书

致：北京元业恒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我公司受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生态保护与修复研究所委托进行的“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生态保护与修复研究所“条件专项-荒漠生态系统与全球变化重点实验室荒漠化调查与监测类仪器设备购置”项目（招标编号：TC23040ES）”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及采购人确认，确认贵公司为本包中标人。

具体中标内容及金额如下：

包号	中标内容	数量	中标金额（元）
4	激光粒度仪	1套	¥469,500.00

特此通知！

请尽快与用户联系签订合同事宜。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电话：010-62192030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6层/9层

日期：2023年12月8日

编号：中招通字[2023]TC23040ES-ZB-4

附件 2：技术规格及配置清单

货物名称：激光粒度仪 数量：1 套 每套配置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及单位	产地及制造商名称
1	激光粒度仪主机	Mastersizer 3000: 单一量程 0.01-3500 微米；固定在完全铸钢光学平台上的激光发射和接收装置。	1 台	英国/MALVERN PANALYTICAL LIMITED (马尔文帕纳科有限公司)
2	湿法分散系统	Hydro EV: 装置包括速度，强度可调的探头式样品循环搅拌泵和超声波分散器。最大容积 1000ml 样品杯。	1 套	英国/MALVERN PANALYTICAL LIMITED (马尔文帕纳科有限公司)
3	样品测量池	Mastersizer 3000 激光衍射系统用标准自锁湿测量盒。当电池放入光学工作台时，软件会自动识别电池类型。一个独特的窗口锁定机制，使快速清洁细胞测量后，无需额外的工具。提供氟橡胶窗密封件。化学相容性代码 A。	1 台	英国/MALVERN PANALYTICAL LIMITED (马尔文帕纳科有限公司)
4	配套数据采集平台	i7, 16G 内存, 1T 硬盘	1 台	/

附件 3：售后服务承诺书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对所提供的设备提供 1 年质保期，起始时间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仪器到货后，乙方/生产厂家免费提供至少 3 名技术人员的现场技术培训，内容须包括设备的工作原理、数据处理、使用方法、日常维护、一般常见故障的排除措施等。免费提供仪器使用手册、培训教材、应用文章等。保证用户掌握基本操作，可以正确操作使用仪器。

在保修期内，乙方/生产厂家提供免费保修服务。由于仪器本身的质量问题导致的备件更换索赔费用，维修费用以及交通差旅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仪器保修期内仪器发生故障根据用户需要，在 8 小时之内做出响应并按用户通知 48 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达用户现场（不可抗拒原因除外）。

保修期外的维修，乙方/生产厂家根据用户的需求 48 小时内派人前往用户现场维修仪器（不可抗拒原因除外），同时根据公司保修期外收费标准收取合理的维修费用（包括工时费和材料费）。

设备在保修期后，乙方/生产厂家终身提供广泛的技术支持（包括免费软件升级）。

